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37号

关于开展大连海洋大学2016年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通知

为全面了解我校专业办学情况，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暂行办法》文件精神，为做好本次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决定成立大连海洋大学2016年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

1.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姚 杰

副组长：冯 多 张国琛 胡玉才 宋林生 赵乐天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于 红 于晓利 王传君

王红琳 田春艳 邓长辉 刘 鹰 刘广东

许志博 李 强 杨春光 汪德洪 张宏友

陈昌平 赵忠伟 赵前程 郭显久 郭艳玲

常亚青 彭绪梅 裴兆斌

2.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

组 长：张国琛

副组长：彭绪梅 田春艳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丁晓非 于 红 于林平

于晓利 于盛达 马振峰 王 华 王丰才

王传君 王红琳 王英哲 邓长辉 刘 鹰

刘广东 刘俊鹏 刘宪杰 杨春光 何 杰

汪德洪 张 亚 张宏友 张丽梅 张明亮

陈昌平 武 龙 周纯玉 房文革 赵忠伟

赵前程 禹凤兰 姜志强 贺义雄 徐云飞

高胜哲 郭艳玲 曹丽娟 常亚青 蔡 静

蔡卫国 裴兆斌 缪新颖 戴 瑛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安排本次评价的重大事宜，领导并推动评价工作的顺利有效实施。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次评价的具体组织和评审工作，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各学院要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暂行办法》文件精神 and 实际工作要求，成立本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负责本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整体组织协调工作，并具体指导各参评专业收集数据、整理支撑材料、填报信息等。各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在评价工作启动3天内报学校工作组备案。

应用技术学院参照《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在学院内进行评价。

二、评价时间

2016年11月7日—2016年12月23日

三、工作安排

1. 专业自评

各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各参评专业认真学习《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填写大连海洋大学专业综合评价简况表（见附件），撰写本专业自评报告。同时登录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系统填报并上传相关数据，上传时间截止到2016年11月23日24时。

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作为学院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全程参与第一阶段的自评工作。负责对本学院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应及时与各专业负责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协调解决，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

2. 学校评审

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审工作细则，启动评审工作，按照指标体系要求，依托“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系统”对相关定性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工作组可根据需要抽查支撑材料、进行实地走访，也可约谈学院院长或专业负责人进行现场解答。评审过程中，对数据填报错误较多，甚至虚报数据的专业，学校工作组将予以扣分。

3. 结果公布

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自评和学校评审情况，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并予以公布。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的有效途径。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加强领导，按照要求成立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认真组织人员学习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做好内部协调工作，保证评价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

2. 材料规范、数据准确

数据真实准确是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基础，各参评专业应充分理解指标体系内涵，严格掌握评价标准和数据统计方法。学院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要对填报的定量数据与定性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材料的代表性，填报内容要能够客观反映专业本科教学工作的真实状态。

3. 明确目标、强化建设

各学院及参评专业应以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为契机，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大海大党发〔2014〕76号）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专业建设的目标任务，参照指标体系，结合自身情况，进一步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在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质量以及特色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4. 注重整改、突出实效

各学院及参评专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建原则，在评价结果正式公布后，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五、材料报送

各专业在自评工作结束后，将填报的简况表、自评报告由专业负责人签字、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学院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行政楼410室），并提交电子版。

联系人：刘俊鹏 曲学智

联系电话：84763149 84762251

电子信箱: zlpjk@dlou.edu.cn;

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孙庚, 联系电话: 13942626196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简况表

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 11 月 4 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本科专业 综合评价简况表

学院 (公章):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2016 年 11 月

填表说明

1. 本次专业评价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6 个一级指标和专业特色 1 个加分项，有 16 个二级指标，42 个主要观测点，满分为 315 分。其中 2.1.1 “培养目标”、2.1.2 “课程体系”、2.2.1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3.2.5 近四年专业教师科研促进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及开展社会服务，推进产教融合、科教结合情况、3.6.2 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办学情况、5.1.1 “质量监控”、5.1.2 “质量评价及反馈”、6.1.2 “十名优秀校友简介”、6.2.4 “五名优秀在校生简介”、7 “专业特色” 等 10 个观测点为定性指标，需文字描述。

2. 评价指标中的年限，涉及到教学工作的均按学年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5-2016 学年，如观测点 3.1.4 “近四学年由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含学科基础课）的比例”中，“近四学年”指 2012-2013 学年、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涉及到科研工作或其他按年度计算的指标均按自然年度计算，如观测点 3.2.4 “近四年教师主持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情况”中，“近四年”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状态截止时间，如观测点 3.1.2 “博士学位教师比例”截止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

3. 专业教师在同一轮评价中只能隶属于一个专业；退休及

调出教师在本单位工作期间署本单位获得的成果计入统计，调入教师在原单位获得的成果不计入统计（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科研获奖、教研论文、教研项目、教研获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成果奖、教材等）；教授上课率和高级职称教师上课率按当年情况统计。

4. 在填写“优秀校友简介”和“优秀在校生简介”时，需填写学生的出生、入学和毕业时间等信息，供评价参考。优秀校友简介突出对专业、学科、行业和社会的贡献；优秀在校生简介突出综合素质。

5. 专业学生数以参评专业所在学校的在籍学生数为准。本次评价只统计一般本科专业学生，中职升本、专升本学生不做统计。

6. 观测点 3.4.4 “近四学年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及各基地实习学生人次数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6.2.1 “近四学年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参与科研项目学生人次数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中的比值可能超过 100%。

(一) 定量指标简况表

1-1 学生基本情况

(1)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入学平均分数

年度	平均（标准）分数
2013	
2014	
2015	
2016	

注：本表由招生就业处统计完毕后通知学院本科专业评价工作组填写。

(2)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本专业辽宁省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

年度	第一志愿录取率
2013	
2014	
2015	
2016	

注：本表由招生就业处统计完毕后通知学院本科专业评价工作组填写。

(3) 近四学年专业在籍本科生人数

学年	本科生人数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注：本表由招生就业处审核。

(4) 2015-2016 学年本专业在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

年份	硕士研究生人数
2015-2016	

注：本表由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

1-2 专业教师情况表

(1) 专业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位	是否“双师型”教师及符合情况	是否有行业经历及符合情况	中青年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培训情况	备注
1	张某	51	教授	硕士	是 符合条件 3- (1)	是 符合条件 4- (2)		
2	李某	45	教授	博士	否	否		
3	王某	30	讲师	博士	否	是	是 符合条件 5- (2)	2013.9 入职
4	李某	44	教授	博士	是 符合条件 3- (3)	是 符合条件 4- (3)	是 符合条件 5- (1)	2012.8 调离

注：

1.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学科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表中填写教师范围包括近四年在该专业工作的所有专任教师。变动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例如某某教师在某年调离，某某教师在某年退休，某某教师某年调入，专业教师人数按照现有统计，退休及调离教师不计入量化表的专业教师人数统计。

2. 年龄均按周岁计算。

3. “双师型”教师指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教育教学能力和实践工作经验兼备的教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在本次评估期间可暂按“双师型”教师进行统计：
①有两年以上在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一线实际工作经历（或校外实习指导经历），承担过本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具有中级(或以上)教师职称；②既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且有 10 个月以上相关经历；③既有教师资格证书，又有高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有 10 个月以上相关经历。

4. 相关行业经历（包括指导实习情况）是指：（1）在相关行业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2）出国交流三个月以上；（3）近五年累计在校外指导实习 12 个月以上。

5. 参加教学能力培训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1）曾接受相关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或附有相关证明；（2）参加国家、省、市、校举办的各类教学能力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教学能力培训只统计中青年教师，中青年教师指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教师（即 1971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教师）。

6. 行业经历与教学能力培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请在《简况表》后附证书、聘书、通知、决定、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或由组织人事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审核后上报。

（2）高层次教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高层次教师类型	授予年份	授予单位
1	张某	(5) 973 首席科学家、(7)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李某	(1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5) 省教学名师、(19) 辽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支持计划”人选		
3	王某	(20) 辽宁“特聘教授支持计划”人选		

注：

1. 高层次教师类型指（1）院士、（2）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支持计划”人选、（3）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4）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5）973 首席科学家、（6）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7）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8）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9）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10）国家级教学名师、（11）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2）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13）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14）省优秀教师、（15）省教学名师、（16）省优秀专家、（17）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18）辽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领军人才海内外引进计划”人选、（19）辽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支持计划”人选、（20）辽宁“特聘教授支持计划”人选、（21）辽宁省高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2）辽宁省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23）辽宁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24）省级本科专业带头人。

2. 属于多个类型的高层次教师须全部填写，同一人计算时取最高级别计算。

3. 仅限此 24 类项目。

4. 请在《简况表》后附证书、聘书、通知、决定、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或由组

织人事部审核后上报。

1-3 近四学年本专业教师承担本专业专业课（含学科基础课）情况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本人承担实际学时	开课时间	任课教师	职称	备注
1	XXX	30	2012-2013 学年	张某	教授	
2	XXX	50	2013-2014 学年	李某	副教授	
3	XXX	40	2014-2015 学年	王某	讲师	

注：

1. 开课时间按学年计算。
2. 任课教师指本专业教师。
3. 课程指本专业的专业课（含学科基础课）。
4. 变动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例如某某教师在某年调离，某某教师在某年退休。
5. 职称一栏应填写开课学年授课教师职称。
6. 一位老师在四年所上的同一门课程要分学年填写，以便于计算最终的授课率。
7. 要求学院按照学年的先后顺序依次对专业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填写，即2012-2013 学年所上的课程；2013-2014 学年所上的课程；2014-2015 学年所上的课程；2015-2016 学年所上的课程。

1-4-1 近四年教师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表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备注
1	XXX	张某	XXX	2013.5	SCI	
2	XXX	王某	XXX	2015.6	EI	
3	XXX	王某	XXX	2014.6	CSSCI	
4						

注：

1. 本表填写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专业教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

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

2. 同一篇论文只填一次。
3. 本表由科技处审核后上报。
4. 时间按年度计算。

1-4-2 近四年教师获得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时间	专利转让情况
1	王某	XXX	XXX	发明专利	2014.6	
...						

注：

1. 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2. 本表填写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专业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本专业领域内的专利。
3. 同一专利只填一次。
4. 本表由科技处审核后上报。
5. 时间按年度计算。

1-5-1 近四年教师出版的学术著作、译著、编著、辞书情况

序号	著作名称	教师	署名次序	字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国际标准书号	备注
1	XXX	张某	1					
...	XXX	张某	3					

注：

1. 本表填写本专业教师出版的学术专著，作为译者出版的译著，出版的5万字以上的编著，编写的辞书。署名次序填写阿拉伯数字，同一专著不重复计算。
2. 时间按年度计算。
3. 本表由科技处审核后上报。

1-5-2 近四年艺术类专业教师创作的作品参展参赛、举办个人展览情况表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展览名称	时间	举办方	级别	备注
1	XXX	张某	XXX	2013.5	辽宁省	省级	
2	XXX	王某	XXX	2015.6			
3	XXX	王某	XXX	2014.6	个人	大连市	一周以上

注：

1. 本表仅由艺术类专业填写。
2. 本表填写本专业教师为第一创作者创作的作品。同一作品只填一次。
3. 参展参赛作品限填市级及以上的比赛或者展览。
4. 个人作品展览限填时长一周以上、面对市级及以上人群的展览；
5. 请在《简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证书、通知、网页截图等能证明情况属实材料均可。
6. 时间按年度计算。

1-6-1、近四年教师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人	完成单位排名	获奖人排名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获奖证书编号	备注
1	XXX	张某	第一	1	(3)科技进步奖	二等	2013年	XXX	
2	XXX	李某	第二	3	(8)省级哲学人文社科奖	一等	2014年	XXX	

注：

1. 时间按年度计算。
2. 获奖类别包括：(1) 国家自然科学奖、(2) 国家技术发明奖、(3) 国家科技进步奖、(4) 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5) 省政府自然科学奖、(6) 省技术发明奖、(7) 省科技进步奖、(8) 省哲学社科奖、(9) 市级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成果奖、哲学社科奖、星火奖、科技推广奖）、(10) 全国级行业协会（或学会）奖励。仅限这 10 类奖励。
3. 本表由科技处审核后上报。

1-6-2 近四年艺术类专业教师创作艺术作品获奖情况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奖项	时间	颁奖单位	级别	备注
1	XXX	张某	XXX	2013.5	辽宁省	省级	

注：

1. 本表仅由艺术类专业填写。
2. 填写近四年本专业教师作为第一创作者创作的艺术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专业比赛获奖情况。时间按年度计算。
3. 请在《简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证书等能证明情况属实材料均可。

1-7、近四年教师主持科研课题情况表

序号	课题名称	主持人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立项编号	备注
1	XXX	张某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12 年	XXX	
2	XXX	李某	(1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13 年	XXX	
3	XXX	李某	(19)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计划	2014 年	XXX	

1. 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的

国家级课题：(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5) 基地和人才专项、(6)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7)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 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9) 国家政策引导类计划(包括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等)、(1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1) 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1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13) 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14) 农业部 948 项目计划、(15)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16) 境外合作科研项目；

省级项目：(17) 国家各部(委、办、局)下达的项目计划或委托的课题、(18) 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19)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计划、(20) 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21) 辽宁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计划、(22)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科研项目计划、(23) 辽宁省社科联项目计划、(24) 其他省级项目计划或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课题；

市级项目：(25) 大连市科技计划、(26) 大连市科学技术基金项目计划、(27) 大

连市社科院项目计划、(28) 其他市(局)级项目计划或市级政府部门委托的课题；
横向项目：(29) 横向项目。

限填写此 30 类课题。

2. 时间按年度计算。

3. 本表由科技处审核后上报。

1-8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情况表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作者排名	发表期刊	是否属于核心期刊	发表时间	备注
1	XXX	张某		XXX	否	2013.8	
2	XXX	李某		XXX	是	2012.12	
3	XXX	王某		XXX	是	2014.7	

注：

1. 论文指专业教师以本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不包括学术研究有关的论文。

2. 时间按年度计算。

3. 同一篇论文只填一次。

4. 本表由科技处审核后上报。

1-9 近十年教师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表

序号	教材名称	编者	排序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教材获奖情况	备注
1	XXX	王某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2		
2	XXX	李某		XX 大学出版社	2007.8		
3	XXX	张某		XX 出版社	2009.3		

注：

1. 本专业教师主持、副主持、参加编写的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

2. 教材获奖是指入选教育部规划教材、辽宁省规划教材、教育部精品教材、辽宁省精品教材。

3. 时间按年度计算。

4. 请在《简况表》后附教材封皮及目录、网页截图等能证明情况属实材料，或

由教务处审核后上报。

1-10 近十年教师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情况表

序号	课题名称	主持人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立项编号	备注
1	XXX	张某	省教育厅 教改立项	2009年	XXX	
2	XXX	李某	中国高教学 会立项课题	2010年	XXX	
3	XXX	王某	省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	2011年	XXX	

注：

1. 教研项目包括：（1）教育部教改立项、（2）国家教育科学规划课题、（3）中国高教学会立项课题；（4）省教育厅教改立项、（5）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6）省高等教育学会、省国际教育学会、省教育评价协会课题；（7）校级教研教改立项课题。（8）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其他教研教改课题。

2. 时间按自然年度计算。

3. 本表由教务处审核后上报。

1-11 实验仪器情况表

（1）现有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情况表

序号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	台套数	单价（元）	使用本设备的专业数	相对设备值（单价*台套数/使用专业数）	仪器设备编号	采购年度	是否近4年新增	归属实验室
1	XXX	1	8000	4	2000			否	XXX
2	XXX	20	2000	4	10000			是	XXX
3	XXX	4	1000	5	0			是	XXX
合计									
近四年新增合计									

注：

1.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仅指使用方向为教学的仪器设备，不含有使用方向为科研的仪器设备。

2. 填入表中仪器设备为单价 1000 元（包括 1000 元，下同）以上，且存放在教学实验室中的设备。

3. 近四年新增仪器设备时间按自然年度计算（即 2012 年-2015 年）。表中数据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如果同一台仪器设备(1000 元以上)被多个本科专业用来作为评价的佐证材料,以“相对设备值”进行统计。即以“仪器设备价格*台(套)数/使用该仪器设备专业个数”得出的均值计算,如果均值在 1000 元以上,则按均值填表,如均值低于 1000 元,则不填表。

5. 本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审核后上报。

(2) 2015-2016 学年实验仪器使用情况表

序号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	台套数	相对设备值(单价*台套数/使用专业数)	仪器设备编号	2015-2016 学年本专业学生使用人时数(使用该设备的本专业学生数*学时)	2015-2016 学年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使用该设备的本专业学生数*学时*相对设备值)
1	XXX	1	2000			
2	XXX	20	1000			
	合计					

注:

1.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仅指使用方向为教学的仪器设备,不含有使用方向为科研的仪器设备。
2. 填入表中仪器设备为单价 1000 元以上,且存放在教学实验室中的设备。
3. 本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审核后上报。

1-12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情况表

序号	基地名称	依托企业	近四学年实习学生人次数				备注
			2012-2013 学年	2013-2014 学年	2014-2015 学年	2015-2016 学年	
1	XXX	XXX	65	77	99	120	
2	XXX	XXX	90	79	84	101	
3	XXX	XXX	68	97	100	123	
合计							

注:

1.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有近四学年有学生实习并签有协议的实习实践基地。
2. 基地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近四学年实习学生人次数统计时间按学年计算。

4. 本表由教务处审核后上报。

1-13 图书资料情况表

纸质图书册数（册）	电子图书资料来源个数	备注

注：

1. 本专业的图书资料（含学校与学院）是指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图书资料。
2. 本专业的电子图书资料来源（含学校与学院）是指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由资源提供方更新的、可全文下载的电子资源，不包括随书的资料光盘。
3. 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4. 本表由图书馆审核后上报。

1-14 近四年接受社会捐赠情况表

序号	捐助单位 (人员)	捐赠类别	捐助金额 (或折合金额)	捐赠时间	备注
1					
...					
合计					

注：

1. 捐赠类别包括：奖学金、仪器设备、其他（注明内容）。
2. 请在《简况表》后附证明材料，协议、文件、证书等能证明情况属实材料，或由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
3. 捐赠难以按照专业进行区分的，由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学院本科专业评价工作组共同进行认定。
4. 时间按自然年度计算。

1-15-1 近四年合作办学情况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形式	简要介绍	起止年份	备注
1					
...					

注：

1. 本表填写近四年本专业开合作办学开展情况（时间按自然年度计算）。
2. 请在《简况表》后附证明材料，协议、文件、证书等能证明情况属实材料均可。
3. 简要介绍限 500 字以内。
4. 本表由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后上报。

1-15-2 近四年本专业国内外交流情况

本校教师参加校外学术交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会议名称	会上做报告题目	时间	地点

邀请校外专家来校学术交流情况表

序号	受邀专家姓名	专家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主题报告名称	时间	地点

注：

1. 本表填写近四年本专业开展国内外交流情况。
2. 请在《简况表》后附证明材料，协议、文件、证书等能证明情况属实材料，或由科技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

1-16 近四年教师科研促进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及开展社会服务情况

(1) 近四年教师科研促进教学情况 (40%)

教师姓名			职称			
教师将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课堂的效果说明 (限 300 字):						
	成果体现形式	科技成果应用于教学的形式				
		教材	教学内容	学生项目	其他	
利用的科研资源包括	人力资源 (科研团队, 以及团队间的融合)					
	财力资源 (项目、资金支持情况)					
	物力资源 (仪器、设备等)					
	信息资源					
	平台资源 (实验室、中心、实践基地等)					
取得的研究成果形式包括	论文					
	著作					
	专利					
	技术秘密					
	技术报告					
	获奖					
前沿知识	本学科及本学科相关的前沿知识					

注:

1. 本表由科技处负责说明。
2. 本表由科技处审核。
3. 只填写排名最高的参与教师姓名,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

(2) 近四年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30%)

序号	教师姓名	成果名称	转化形式	社会及经济效益情况	简要介绍(300字以内)	备注
1						
...						

(3) 近四年开展社会服务情况 (30%)

序号	教师姓名	服务形式	时间	服务对象	参考级别	简要介绍	备注
1							
...							

注:

1. 近四年专业教师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文化传播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社会服务工作,为国家、省、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帮助情况。

2. “参考级别”根据开展服务的层面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其他”。

3. 时间按自然年度计算。

4. 简要介绍限 300 字以内。

5. 请在《简况表》后附证明材料,协议、文件、证书等能证明情况属实材料均可。

6. 只填写排名最高的参与教师姓名,同一项工作不重复计算。

7. 本表由科技处审核。

1-17 历年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教师姓名	最高排名	获批时间	批准文号	备注
1	国家级示范专业	张某	2	2007 年	XXX	
2	省级精品课	李某	3	2012 年	XXX	
3	省级特色专业	王某	1	2009 年	XXX	

注:

1. 省级及以上项目类别包括: (1) 示范专业、(2) 特色专业、(3) 紧缺人才培养基地、(4)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5) 教学团队、(6) 专业带头人、(7) 精品课程、(8) 双语示范课程、(9) 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0) 工程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试点专业、（11）重点支持专业、（12）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3）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4）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5）精品视频公开课、（16）精品资源共享课、（17）立体化教材、（18）精品教材、（19）课程体系国际化试点专业、（20）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21）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22）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23）卓越人才项目。仅限此 23 项。

校级项目包括：校级重点支持专业（巩固专业、提升专业、特色专业），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微课、课程群、平台课）等。

2. 教学名师、教改立项情况参见表 1-2 高层次教师情况表及表 1-10 近十年教师主持教研项目情况表，此处不再重复计算。

3. 只填写排名最高的参与教师姓名，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4. 获得国家、省、市等不同级别立项的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级别填报，不重复计算。

5. 本表由教务处审核后上报。

1-18 历年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表

序号	教学成果奖名称	本专业获奖人	完成单位排名	获奖人最高排名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获奖证书编号	备注
1	XXX	张某	第一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	2005 年	XXX	
2	XXX	李某	第二	1	省级教学成果奖	二等	2009 年	XXX	
3	XXX	王某	第二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	2009 年	XXX	

注：

1. 该专业教师为完成人之一，获奖人只填本专业教师中排名最高的获奖人。

2. 获奖人最高排名指本专业教师在该成果获奖人中的最高排名。

3. 本表由教务处审核后上报。

1-19 上一学年教学督导组听课情况

序号	教师姓名	2015-2016 学年督导组 评价成绩
1		
2		
...		
平均分		

注：本表统计 2015-2016 学年督导组对本专业教师的督导组评价成绩。本表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审核后上报。

1-20 上一学年在校生网上评教情况

序号	教师姓名	2015-2016 学年学生网上评教 成绩
1		
2		
...		
平均分		

注：本表统计 2015-2016 学年学生对本专业教师的网上评教成绩。本表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审核后上报。

1-21 近四年试卷抽查情况

序号	教师姓名	学期	试卷抽查得分
1			
2			
...			
平均分			

注：本表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统计完毕后通知学院本科专业评价工作组进行填写。

1-22 近四学年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参与科研项目学生人

次数情况表

序号	类型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参加人	备注
1	省级创新创业活动	XXX	2013-2014 学年	张某、李某	
2	校级创新创业活动	XXX	2012-2013 学年	李某、王某、于某	
3	市级纵向科研项目	XXX	2011-2012 学年	王某、张某、杨某	

注：

1. 创新创业活动指：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 科研项目指：学生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的各类国家、省部和市级纵向项目，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
3. 每个项目参加人按实际参加人数填写。
4. 时间按学年计算。
5. 请在《简况表》后附通知、决定、证书、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或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科技处等部门审核后上报。

1-23 近四年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表

序号	竞赛名称	最高排名 获奖人	最高 排名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备注
1	XXX	张某	2	2013.5	国家级	一	
2	XXX	李某	1	2015.9	省级	三	
3	XXX	赵某	4	2014.4	省级	二	

注：

1. 该专业学生为获奖人之一。
2. 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
3. 冠军（金奖）等同于一等奖，亚军（银奖）等同于二等奖，季军（铜奖）等同于三等奖。
4. 请在《简况表》后附证书、通知、决定、网页截图等能证明情况属实材料，或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
5. 时间按年度计算。

1-24-1 近四年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及专利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专利名称	发表期刊/发明专利情况	发表时间	学生作者姓名	作者排序	备注
1	XXX	XXX	2014. 9			
2	XXX	XXX	2013. 1			

注：

1. 该专业学生为发表学术论文的作者之一。
2. 该专业学生为专利受理限额内成员。
3. 同一论文或专利仅填写本专业排名最高的学生。
4. 时间按年度计算。
5. 请在《简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发表期刊封皮及目录、通知、决定、网页截图等能证明情况属实材料均可。

1-24-2 艺术类专业学生创作作品被媒体采纳情况

序号	作品名称	被媒体采纳情况	时间	学生作者姓名	媒体名称	备注
1	XXX		2013. 11			省级媒体
2	XXX		2013. 1			市级媒体

注：

1. 本表仅由艺术类专业填写。
2. 统计作品被市级及以上媒体采纳情况。该专业学生为作品主要创作者。
3. 请在《简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通知、决定、网页截图等能证明情况属实材料均可。

1-24-3 艺术类专业学生举办个人展览情况

序号	作品名称	地点	时间	学生作者姓名	参观人数	备注
1	XXX	大连艺术展览馆	2013-11-1 至 2013-11-10		500 人	
2	XXX					

注：

1. 本表仅由艺术类专业填写。
2. 统计举办个人作品展览情况。该专业学生为作品主要创作者。
3. 请在《简况表》后附证明材料，现场照片、证明、通知、网页截图等能证明情况属实的材料均可。

1-25、上一学年学风建设情况

(1) 2015-2016 学年学业处理情况

学年	受到学业警告处理人数	受到降级处理人数	受到退学处理人数
2015-2016			

注：本表由教务处审核后上报。

(2) 2015-2016 学年纪律处分情况

学年	受到警告处分人数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人数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人数
2015-2016			

注：本表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上报。

(3) 2015-2016 学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学年	省优秀毕业生	市三好学生	XXX
2015-2016	2	1	

注：本表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上报。

(二) 定性指标简况表

2-1 专业简介

请提交本专业培养目标、历史与现状、师资力量、专业优势、

专业特色等内容（1000字以内）。

2-2 专业培养方案简介

请提交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培养方案中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培养要求中知识、能力、素质等内容介绍（1000字以内）。

2-3 近四学年专业培养方案中各模块的学时比例汇总表

近四学年专业培养方案中各模块的学时比例汇总表

学年	模块名称	学时比例	备注

注：

1. 课程模块分为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
2. 按照学年统计。

2-4-1 近四学年专业培养方案中理论课学分与实践学分比例汇总表

近四学年专业培养方案中理论课学分与实践学分比例汇总表

学年	类别	学分数	占总学分的比例	备注
	理论学分			
	实验学分			
	集中实践学分			
	计划总学分			

注：艺术类专业实验学分包括专业技能类课程学分。

2-4-2 近四学年专业培养方案中各种类型实验学时比例

学年	实验学时数				占实验总学时比例 (%)			
	验证型	设计型	综合型	创新型	验证型	设计型	综合型	创新型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5 课程设置对知识要求的支撑关系表

课程设置对知识要求支撑关系表展示了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对完善知识结构的支撑作用，即一门课程对哪些知识的培养有明显的支撑作用。如果某课程支持某个（些）知识的培养，则在表中相应单元格处用 \checkmark 标记。表中知识要求（斜体）为示例，请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中的知识要求自行填写知识要求类型及课程。

课程设置对知识要求支撑关系表

知识 要求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数学与自然 科学知识			专业基础知识				专业知识				
	外语	文学	哲学、 法学	思想 道德	职业 道德	...	数 学	物 理 学	...	电 工	电 子 学	离 散 数 学	...	算 法 与 复 杂 性	操 作 系 统	网 络 及 其 计 算
课程 名称																			
课程 1																			
课程 2																			
.....																			

2-6 课程设置对能力要求支撑关系表

课程设置对能力要求支撑关系表展示了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对能力培养的支撑作用，即一门课程对哪些能力的培养有明显的支撑作用。如果某课程支持某个（些）能力的培养，则在表中相应单元格处用√标记。表中能力（斜体）为示例，请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中的能力要求自行填写能力类型。

课程设置对能力要求支撑关系表

能力 课程	自学能力	实践能力	创新思 维能力	系统认知 能力	系统开发 能力	团队协作 能力
课程 1							
课程 2							
.....							

2-7 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描述

请按表结构将本专业开设的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的相关信息填写在表中。其中主要专业课程不多于 8 门。

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描述表

课程 名称	教学方法、手段	考核方法	理论学时	实践 学时	实验 学时	总学时
课程 1						
	课程主要内容： 选用教材：					
课程 2						
	课程主要内容： 选用教材：					
.....						
合计						

注：

1. 课程主要内容限 200 字以内。
2. 选用教材的描述格式：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3. 实践学时是指实验学时之外的为本课程安排的实践内容，如课程设计等。

2-8 能力要求与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设置关系表

请根据培养目标中的能力要求自行填写能力类型。从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法、实验设计等方面描述在该门课程中培养相应能力的具体方法和措施。每项需求最多列两门课程，且填写的课程必须是“2-7 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描述”中列出的课程。

能力要求与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设置关系表（样例）

课程 能力	课程名	从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法、实验设计等方面描述在该门课程中培养相应能力的具体方法和措施	说明 (可缺省)
自学能力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信息获取与表达能力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专业认知能力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创造性思维能力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国际化视野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理论与实践能力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2-9 专业知识领域与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设置关系表

按照教育部 xx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定的《xx 专业规范》要求填写，如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主要知识领域包括：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国际经济合作、国际结算、国际商务、商务谈判、国际商法、世界市场行情。

从课程的主要内容角度，阐述最多 2 门课程对一个知识领域的支撑，表中的课程必须是“2-7 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描述”中列出的课程。

专业知识领域与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设置关系表

课程 知识领域	课程名	课程目标摘要（课程的主要内容、要求 及目标）	说明 (可缺省)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课程 1		
	课程 2(可缺省)		

2-10 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

提供核心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

2-11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说明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请结合本专业具体实际，列出创新点并就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做具体说明（2000 字以内），列出支撑材料清单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2-12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及支撑材料

请说明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包括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实施、理论教学要求、考试环节、实践环节、毕业设计等）的学院、专业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措施和实施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提交在学校的监控体系之下或之外，学院及专业层面的教学监控机制、措施和实施情况，支撑材料需提交支撑材料清单及引用/使用说明，其他相应支撑材料将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核实，具体情况见填报说明 8）

2-13 教学质量评价及反馈机制及支撑材料

1. 请说明学院、专业组织的学生、专家等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渠道、方式和近四年评价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提交除学校网上评教、学校督导组、校领导和职能部门领导之

外的相关材料。支撑材料需提交支撑材料清单及引用/使用说明，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将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核实，具体情况见填表说明 8)

2. 请说明近四年内基于质量评价对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调整情况，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需提交支撑材料清单及引用/使用说明，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将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核实，具体情况见填表说明 8)

2-14 十名优秀校友简介

每人简介限 500 字以内，需填写校友的出生年月、本专业入学和毕业时间，着重说明优秀校友对社会的贡献程度、对学科与专业发展的贡献程度、对行业的贡献程度等方面的情况。每个校友情况填写一张表格。（毕业生不满 5 届的专业，可填写 5 名优秀校友简介）

姓 名		出生年月	
入本专业时间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现工作单位			
贡献情况（对社会贡献程度、对学科与专业发展的贡献程度、对行业的贡献程度，限 500 字）			

2-15 五名优秀在校生简介

每人简介限 300 字以内，需填写学生的出生年月、本专业入学时间，着重说明优秀在校生在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方面的突出程度。每个在校生情况填写一张表格。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简介 (着重说明优秀在校生在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方面的突出程度，限 300 字)			

2-16 专业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说明及其支撑材料

在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1000 字以内)，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